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在合肥市望江西路 520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二）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分别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和 2024 年 6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三）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了会议。

（四）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晓泽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五）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申请注册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决议如下：

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拟在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实际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28日